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40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D031311_111D2015299-01.pdf)



主旨：所報辦理「111學年度第44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競速溜冰、花式溜冰、自由式輪滑、曲棍球及滑輪板項目競賽規程一案，存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0月28日中溜財字第1112100248號函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，請貴會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將教育部同意列為指定盃賽之備查日期與文號，併同本署備查情形列入競賽規程並公告周知，於賽後2週內將秩序冊、成績總表及成績報告（格式如附件）送署參考，並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並確保參與人員安全。
- 四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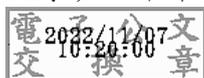
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五、教育部已核定旨揭活動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本賽事辦理完竣後3週內，請將活動秩序冊、成績總表及成績報告傳送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）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，俾辦理後續甄審甄試相關工作。
- (二)本賽事成績報告電子檔，請分送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（hsw314@ntus.edu.tw）及本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業務承辦人員電子信箱（w882063@mail.sa.gov.tw）。
- (三)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（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）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）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、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